

# 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市发改价格函〔2016〕138号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复函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15〕114号）规定和你公司的调价申请，经测算，9月份报送的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梅州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函复如下：

一、气价调整为：1、居民生活用气基价为4.40元/M<sup>3</sup>，第二档气价为4.90元/M<sup>3</sup>、第三档气价为5.40元/M<sup>3</sup>，集体用户气价为4.48元/M<sup>3</sup>（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2、公用性质4.70元/M<sup>3</sup>；3、商业：5.33元/M<sup>3</sup>；4、工业：5.20元/M<sup>3</sup>。

二、执行时间：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要按时将燃气销售价格调整到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